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文件

集大委综〔2014〕49号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集美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11月6日第27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

2014年11月21日

集美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第三条 凡列入“三重一大”内容的事项，在经过有关程序后，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为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机构。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应会议的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条 集体决策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主要内容：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任务部署以及学校党代会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

（二）学校办学方向、办学指导思想、发展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建议，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涉及全局性的重大规划。

（三）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或废止。

（四）涉及学校政治稳定和全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或初步人选的推选；常委会及其成员工作的监督和评议；拟提拔正处级干部人选的票决等。

（六）校党委常委会提交的学校对外融资规模安排。

（七）学校党代会召开的有关工作。

（八）校党委常委会、校纪委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主要内容：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学习和贯彻落实。

（二）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群团工作、老干部工作、安全稳定、校园文化建设以及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和调整,涉及学校全局的重要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四)党代会和党委全委会重大决议的贯彻落实。

(五)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六)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进人计划的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七)维护稳定、保密工作以及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八)根据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决定党委系统校级及以上师生员工的奖励、处罚等事宜。

(九)校级后备干部和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学校处、科级干部(含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及拟提拔处级干部人选的票决;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立;学校董事会和学校举办的独立学院中的校方董事的推荐等。

(十)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以及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

(十一)学校与国际国内的重要合作与交流项目,如重大科技合作与交流、合作办学、产学研合作等。

(十二)学校对外融资规模安排。

(十三)校长办公会提交的预算资金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学校重大基建项目、修缮项目和其他项目。

(十四)校长办公会提交的100万元以上不可预料的、急需的超预算开支(含预算内项目资金的追加);校长办公会提交的学校对外融资规模内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对外融资项目。

(十五) 校长办公会、学校纪委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主要内容:

(一) 上级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及需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工作。

(二) 学校发展规划以及重要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拟订和实施。

(二) 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学校基本建设、后勤和校办产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国有资产等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 学校办学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年度进人计划制定，其中年度进人计划还需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 学校重要行政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五) 工资待遇、医疗、住房、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学校安全工作，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学校行政工作奖惩事项的决定；

(七)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八)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年度贷款计划的拟订、调整和执行，研究决定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不可预料的、急需的超预算开支（含预算资金的追加），其中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上须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研究决定学校对外融资规模内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融资项目，其中单笔 1000 万元以上须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九) 研究决定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基建、修缮和其他项目安排,其中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须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十) 学校重要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及其他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

(十一) 校办产业的开发、产权变更、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十二) 行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由校长办公会集体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八条 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集美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党委全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履行党委职责。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

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第九条 参与集体决策人员范围

（一）党委全委会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参加党委全委会的人员为党委委员。党委全委会主持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参加党委常委会的人员为党委常委，非常委的现职校级领导、纪委副书记、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组织部长、宣传部长，根据工作需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由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校长办公会的人员为校长、副校长，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校工会主席，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处处长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十条 集体决策程序

学校要建立健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提出议题，经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提交相关会议研究决策。

学校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咨询、听证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听取和吸收相关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各方面的意见。

（一）讨论干部任免议题，党委常委会决策之前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的工作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规定。选拔任免干部，要事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意见。

（二）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32 号令）规定，应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师生员工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要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提交咨询报告。

第四章 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一）凡需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决的事项，不得以其他形式替代。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

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二）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到人员出席才能举行；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应到人员出席才能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事先可以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会后，校办公室应及时将会议的决议、决定向未参加会议的领导报告。

（三）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主管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同志受委托方可代替报告。

（四）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特别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五）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如无紧急的时限要求，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六）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予回避。

第十二条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议决。议决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

（一）党委全委会或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二）校长办公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校长可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三)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记录人员必须将不同意见完整地写入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复议

(一)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二) 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或单位。

第十五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决策事项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 29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实行分工实施。

(一) 校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常委会组织实施；校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常委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如遇职责分工交叉的，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二)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集体决策。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但在未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明确落实实施的部门和责任人。组织实施部门应在事中、事后将决策事项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及时报告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或委托组织实施部门负责人向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详细汇报，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应及时请示研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

(一) 学校办公室要健全督办制度，对校党委全委会、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决议或决定进行督办检查，并做好督办登记。

(二) 校工会依照《工会法》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通报学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三)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及相关具有监督职能的部门，根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应保密的事项除外)。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
-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
- （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六）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集美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如在议决“三重一大”事项时已明确表达过反对意见，可不对决策失误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办公室和纪委、监察审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